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福建省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資公司將作為中國福建省內水環境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之投資、建設及運營之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和寧德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各自均與合資合夥人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資協議和寧德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合併。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與寧德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合資協議與寧德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寧德轉讓協議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且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福建省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資公司將作為中國福建省內水環境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之投資、建設及運營之平台。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月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 (b) 合資合夥人

(3)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市政及工業自來水和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建設和運營、 河道治理、中水回用、海岸建設、水利建設、環保諮詢、環保設備銷售安裝和 固廢處理運輸等。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由合資協議之訂約方以 現金出資,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i>(%)</i>
本公司	700,000,000	70%
合資合夥人	300,000,000	30%
總計	1,000,000,000	100%

本公司之出資將透過債務融資及/或自有資金支付。本公司將會作出之出資額 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經考慮將由合資公司承接之綜合水環境項目、污水處理 廠、固廢處理項目等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所需之預期營運資金後透過公平磋商釐 定。

(5)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合資合夥人 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將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 任。合資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包括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均由本公司提名)、總 經理及財務副總監(均由合資合夥人提名)。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獲提名後應 全部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

合資合夥人資料

合資合夥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採用焚燒發電方式對城 市生活垃圾進行無害化處理;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投資、建設、管理;固體廢棄 物處理技術開發與技術諮詢;自營和代理各類除國家限定之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的收入來源。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作為中國福建省行政區域內水環境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之投資、建設及運營之平台。中國福建省位於「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海上絲綢之路的起點,市場存在優化及整合區域內水務及其他環保項目之重大需求,合資公司成立後擬合作項目包括:(i)內河治理、綜合水體整治項目;(ii)建設污水處理廠及垃圾填埋場;及(iii)區內綜合水環境及基礎建設項目。

本集團在城鎮污水處理、供水行業及環境治理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合資合夥人為中國福建省內著名環保企業,在業內具有領導地位。合資合夥人在環境保護技術諮詢服務、垃圾收運及發電、城市環境保潔板塊擁有廣泛的綜合環境治理經驗。

董事相信訂約方之實力及經驗,加上市場對優化及整合區域內水務和其他環保項目的需求,將使得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在實施多項水環境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時能有效合作。同時,這次合作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於區域內開拓固廢處理市場。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之戰略合作將於中國福建省內發展水環境治理項目、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時發揮互補作用,同時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 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和寧德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各自均與合資合夥人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資協議和寧德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合併。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與寧德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合資協議與寧德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寧德轉讓協議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且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

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股, 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訂

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 指 福建省環境保護投資有限公司(須待地方政府機構

批准及登記最終的名稱),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

將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合夥人」 指 福建省環境保護股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寧德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合資合夥

人、黃懷永先生和福建大新偉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購寧德漳灣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於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 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 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